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373號

上訴人 力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德明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黃智靖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天賜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3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玖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8年台聲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，攸關公益，屬於訴訟成立（合法）要件，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，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，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

01 利益。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
02 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
03 束，倘下級法院所核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誤，上級法院仍
04 得重新核定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伊委託訴外人翔馳不動產有限公
06 司向被上訴人購買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地
07 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以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
08 0萬元支票作為幹旋金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兩造於民國109年
09 5月間就系爭土地簽立不動產買賣意願書（下稱系爭意願
10 書），上開幹旋金即轉為定金，詎被上訴人嗣竟不依系爭意
11 願書履行與伊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情，爰依民法第259
12 條第1款、第249條第3款及系爭意願書第4條後段約定提起本
13 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支票予上訴人。(二)
14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本息。上訴人係以一訴主張
15 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支票（即定金）及加倍返還定金100萬
16 元等數項標的均為單獨請求，揆諸前揭說明仍應依其價額合
17 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0萬
18 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+100萬元=20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
19 審裁判費2萬80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萬900元（見原審卷第2
20 頁），尚欠繳第一審裁判費9,900元（計算式：2萬800元—1
21 萬900元=9,900元），其起訴尚未合程式，茲限上訴人於收
22 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23 駁回其起訴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26 民事第十九庭

27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28 法 官 潘進柳

29 法 官 朱慧真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永訓